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6號

原　　告　桐財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

（即訴訟代理人）

被　　告　玖幅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信宏

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審理期間，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梁居財於民國114年9月4日死亡，因原告為1人公司，董事僅梁居財1人，且其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以原告已無法定代理人，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恐致久延而受損害，依上開規定，聲請選任其為特別代理人，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67號裁定准許（見建卷第412-1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前向被告承攬位於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

之臺南市東都綠學建案之J棟及K棟泥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約定依附表所載之單價，按原告實際施作之坪數計價（實作實算）。原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進場施工，至113年1月25日經被告通知停工為止，實際施作坪數如附表所載，加計點工費用新臺幣（下同）23萬7,000及吊料費用為40萬元，工程款共計1,147萬5,924元，被告僅向原告支付777萬4,685元，尚有370萬1,240元未支付。又原告因系爭工程，已開立三張統一發票交付被告，並經被告持以申報營業稅，其中二筆金額247萬2,000元及481萬7,000元，約定由被告支付原告5%營業稅，亦即36萬4,450元，合計406萬5,690元迄未獲支付，爰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㈡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06萬5,690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乃訴外人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達公司）發包予訴外人裕益有限公司（下稱裕益公司），裕益公司再發包予被告，被告再轉由原告施作，兩造約定按原告實際施作之坪數計價，但附表所記載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乃原告單方所製作，被告爭執其內容之真實性，原告另提出之請款單，亦未經被告確認或用印，且其已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與被告已給付之金額甚相符，是其主張尚有工程未付款406萬5,690元之情詞，並無可採等語答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被告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建卷第424頁）

㈠良達公司將臺南市東都綠學建案（建築基地：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J棟及K棟泥作工程（即系爭工程），發包予裕益公司承攬，裕益公司再轉由被告承攬，被告再轉由原告施作。

㈡兩造約定系爭工程款按原告實際施作之坪數計價（實作實算）。

㈢原告於112年10月14日進場施工，至113年1月25日停工退場，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工程承攬契約。

㈣原告因施作系爭工程，開立下列三張統一發票交付被告，並經被告持以申報營業稅：1.113年1月17日銷售金額48萬3,588元（含稅50萬7,767元）。2.113年1月18日銷售金額247萬2,000元（含稅259萬5,600元）。3.113年1月19日銷售金額481萬7,000元（含稅505萬7,850元）

㈤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計777萬4,685元。

四、本件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06萬5,69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

㈡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至㈤所示，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兩造約定按原告實際施作之坪數計價，原告自112年10月14日進場施工，至113年1月25日停工，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原告於113年1月間開立三張統一發票交付被告，未稅總金額共計777萬2,588元，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計777萬4,685元等情，應堪認定。原告主張尚有工程未付款406萬5,690元，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既為被告所爭執，應由原告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惟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載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乃其單方所製作，被告爭執其內容之真實性，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為真實，自無從憑採。又原告因系爭工程開立交付被告之三張統一發票，未稅總金額為777萬2,588元，而被告已

支付原告之工程款金額為777萬4,685元，兩者甚為接近，亦不能證明尚有未付款406萬5,690元之事實。此外，原告復未能證實其之主張為真實，則其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即屬無據，自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06萬5,690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蔣禪嬣

附表：

建物工程	實際施作坪數	每坪金額	工程款
J棟、K棟2至11樓（外部黏條部分）	4,878.36坪	350元	1,707,426元
J棟、K棟3至11樓（內部黏條部分）	4,685.13坪	230元	1,077,580元
J棟、K棟2至7樓（外部打底部分）	3,252.24坪	1,155元	3,756,337元
J棟8樓（外牆部分）	194.64坪	1,155元	224,809元
J棟3至8樓、K棟3至5樓（內部打底粉光部分）	2,941.74坪	1,188元	3,494,787元

K棟6樓（內部打底部分）	326.86坪	712.8元	232,986元
J棟、K棟2至5樓（壁磚部分）	300坪	1,150元	345,000元
總計			10,838,925元